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菽妍

聯絡電話: 02-23976700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511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600542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邱〇煌先生申請補填邱呂〇桃女士養父姓名1案,復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7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60165381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略以,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 血親卑親屬,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,並回復 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復按法務部84年8 月16日(84)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略以,收養之終止有 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(裁判終止),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 收養關係,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。又收養之成立 ,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,是否申報戶口,於收 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,收養之終止亦同,不以申報戶口 為要件,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 存續,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末按本部84年12月29日函略 以,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,自應推 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,自可受理其補填養父姓名。

三、查旨案邱呂○桃女士原姓名「呂氏○妹」於大正10年(民

 民政處
 106/08/21 15:38

 1060123623
 無附件

第1頁, 共3頁

.... 線

訂

訂



國10年)10月3日出生,昭和5年(民國19年)5月20日於 戶主呂○旺先生戶內養子緣組除戶,同日於戶主林○榮先 生戶內養子緣組入戶,續柄欄「養女」姓名「林氏○妹」 。次查邱呂○桃女士35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,設籍於其 配偶邱○聖先生戶內,申報姓名為「林○妹」,惟未申報 其養父姓名,又邱○聖先生於36年7月10日將戶內林○妹女 士姓名更正為「邱呂○桃」,至98年7月31日邱呂○桃女 士姓名更正為「邱呂○桃」,至98年7月31日邱呂○桃女 士死亡止,未有其他更改姓名紀錄。又貴轄中壢區戶政事 務所前於106年6月28日、6月29日及7月4日曾向當事人家屬 就本案辦理行政調查,惟各該受訪人均表示無法確定渠等 收養情事。

収食佰爭。
四、有關案詢林○妹女士於初設戶籍後仍維持養家姓,但未有申報其養父林○榮先生姓名紀錄,36年7月10日姓名更正為邱呂○桃,其與養家收養關係是否終止之認定,究應按上開法務部84年8月16日函釋,抑或按本部84年12月29日函釋1節,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,宜審慎釐清,因本部84年12月29日函屬個案解釋,爰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,應參照上揭法務部84年8月16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等規定,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,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,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,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,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

五、本部84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8405425號函,有關戶口調查簿無終止收養之記事,推定收養關係存在部分,自即日







## 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 電15:28:22章



訂

線